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ALI LITHIUM 40% 股權

先前交易

於2023年9月6日及2024年1月15日，GFL International分別與Leo Lithium，Mali Lithium及／或Mali LMSA(視情況而定)訂立合作協議及5%收購協議，據此(i)GFL International同意以不超過1.38億美元的代價認購Mali Lithium 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ii) GFL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而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代價不超過6,500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已經完成，5%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4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7日，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本公司及Mali Lithium訂立40%收購協議，據此，GFL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而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代價不超過3.427億美元。

緊接40%收購協議日期之前，GFL International及Leo Lithium分別持有Mali Lithium 55%及45%股權。於5%收購事項及40%收購事項完成後，Mali Lithium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5%收購事項涉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收購Mali Lithium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5%收購事項須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5%收購事項(無論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5%收購事項(無論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40%收購事項涉及於認購事項及5%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收購Mali Lithium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40%收購事項須與認購事項及5%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單獨計算而言40%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單獨計算40%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40%收購事項而言，與認購事項及5%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其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40%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先前交易

於2023年9月6日及2024年1月15日，GFL International分別與Leo Lithium，Mali Lithium及／或Mali LMSA(視情況而定)訂立合作協議及5%收購協議，據此(i)GFL International同意以不超過1.38億美元的代價認購Mali Lithium 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ii) GFL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而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代價不超過6,500萬美元。

合作協議

背景

於2023年9月6日，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Mali Lithium及Mali LMSA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FL International同意通過其自有營運資金以認購新股的方式對Mali Lithium增資不超過1.38億美元。增資金額將用於Goulamina項目後續的項目建設和資本支出。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9月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GFL International ;
(2) Mali Lithium ;
(3) Leo Lithium ; 及
(4) Mali LMSA 。
- 主要事項** : 根據合作協議，GFL International以認購新股的方式對Mali Lithium增資。認購事項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持有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Leo Lithium持有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
- 代價** : 1.38億美元
- 先決條件** : (1) 合作協議已經由各方相關機構批准；及
(2) 合作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各方的承諾均已得到嚴格遵行。
- 包銷安排** : 對於Goulamina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鋰輝石包銷安排保持不變。

公司將享有Goulamina項目第一期年化50.6萬噸鋰輝石精礦產能最高100%包銷權(若公司直接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Mali LMSA獲得第三方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債務資金，則享有Goulamina項目第一期鋰輝石產量100%包銷權)；對於Goulamina項目第二期年化50萬噸鋰輝石精礦產能，公司將擁有70%的包銷權。

對於Goulamina項目第三期擴建鋰輝石產量，公司與Leo Lithium按照雙方對Goulamina項目的權益比例享有包銷權，即公司將享有Goulamina項目三期55%包銷權。

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GFL International持有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

5%收購協議

背景

於2024年1月15日，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及Mali Lithium訂立5%收購協議，據此，GFL International同意通過其自有營運資金購買而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代價不超過6,500萬美元。5%收購事項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Mali Lithium不超過60%的股權。

5%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5%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GFL International；
(2) Leo Lithium；及
(3) Mali Lithium。

主要事項 : 根據5%收購協議，GFL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且Leo Lithium同意出售不超過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Leo Lithium將於5%收購協議規定的交割日向GFL International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代價 : 6,500萬美元

其代價應由GFL International根據5%收購協議規定的方式將清算資金通過直接存款支付至Leo Lithium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 (1) 5%收購協議已經由各方相關機構批准；及
(2) 5%收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各方的承諾均已得到嚴格遵行。

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5%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40%收購協議

背景

於2024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本公司及Mali Lithium訂立40%收購協議，據此，GFL International同意通過其自有營運資金購買而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代價不超過3.427億美元。

於5%收購事項及40%收購事項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ali Lithium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40%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40%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GFL International ;
- (2) Leo Lithium ;
- (3) 本公司 ; 及
- (4) Mali Lithium 。
- 主要事項** : 根據40%收購協議，GFL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且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
- 代價** : 3.427億美元，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按金1,050萬美元將於40%收購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第一期收購款1.61億美元(「**第一期收購款**」)在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或被GFL International免除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3) 第二期收購款1.712億美元(「**第二期收購款**」)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第二期收購款應支付合理利息，計息時間從第一期收購款的實際付款日期到第二期收購款的實際支付日期。

- 先決條件
- ： (1) 40%收購協議已經由各方相關機構批准；
及
- (2) 40%收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各方的承諾均已得到嚴格遵行。

代價基準

估值

認購事項、5%收購事項及40%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訂立協議時對Goulamina項目進行的估值(「估值」)，經公平磋商厘定考慮到(i)公司經GFL International在Mali Lithium的持股比例通過交易從50%增加至100%；(ii)涉及鋰輝石項目的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近期市場估值的比較；及(iii)較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折讓是由於尚未投產的Goulamina項目與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均為開發良好的鋰輝石項目)相比估值較低。因此，董事認為對Mali Lithium的估值(通過本公司對Goulamina項目的估值)是公平合理的。

下表列出了Goulamina項目的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基於其資源量和估值)：

	Latin Resources Limited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Core Lithium Limited	Sigma Lithium Corporation	Liontown Resources Limited	安徽省大 中新能源 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2)	Bald Hill (附註4)
交易公告日期/證券代碼	ASX: LRS	ASX: PLS	ASX: CXO	NASDAQ: SGML TSX-V: SGML	ASX:LTR	2023年 8月14日	2023年 11月23日
最新交易估值/市值 (百萬:美元)	434.87	8,300	197.48	1,760	1,950	580.85 ^(附註3)	171.30 ^(附註5)
資源量(萬噸氧化鋰)	89.28	475.97	40.12	152.84	233.4	60	11.3

	Latin Resources Limited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Core Lithium Limited	Sigma Lithium Corporation	Liontown Resources Limited	安徽省大 中新能源 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2)	Bald Hill (附註4)
代價/資源量 (百萬美金/萬噸氧化鋰)	4.87	17.44	4.92	11.52	8.35	9.68	15.16
資源量(萬噸LCE)	219.73	1,170.91	98.69	376	574.16	148	27.79
代價/資源量(百萬美金/ 萬噸LCE)	1.98	7.09	2	4.68	3.39	3.92	6.62

註：

1. 各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最新的交易估值以各可比公司的交易代價/交易對應股權比例計算得出。各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市值以各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於2024年5月3日的市值作為參考。
2. 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大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1203)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鋰礦100%股權支付的代價。
4.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ASX: MIN)收購的鋰礦。
5. 鋰礦100%股權支付的代價。

根據以上所述，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按氧化鋰及LCE計算的平均代價/資源量比率分別為10.28(百萬美元/萬噸氧化鋰)及4.24(百萬美元/萬噸LCE)。考慮Goulamina項目的資源的289萬噸氧化鋰或713.83萬噸LCE，Mali Lithium100%的按氧化鋰及LCE計算的估值分別為約2,970.92百萬美元和3,026.64百萬美元。

可比公司/項目的選擇

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是根據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知悉開展鋰輝石項目的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或項目(包括通過公開檢索及其他方提供的信息)選取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均涉及持有鋰輝石項目的權益或該可比項目涉及持有鋰輝石項目，因此選擇該等可比項目屬適當。在選擇過程中，沒有可比公司或項目被當作異常項目過濾掉。

代價／資源比率

董事認為，採用代價／資源比率(定義為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或相關項目的交易價值(視情況而定)除以上市公司或相關項目(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資源)是適當的，因為這符合對採礦權及項目估值的行業慣例。

折讓

由於(i) Goulamina項目尚未投產運營，因此與持有或其自身為開發良好的鋰輝石項目的可比公司或項目相比估值較低；(ii)2023年期間鋰相關材料價格下跌，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市場對價存在虛高，估值有所折讓。

其他考慮到的估值方法

董事已考慮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收益法。然而，由於Goulamina項目尚未投入運營，無法得出市盈率和／或預計收入。據此，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並不可行。

主要假設

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交易假設：估值乃根據可比市場條件(如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
2. 公開市場假設：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買賣，對於在市場上交易或擬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各方地位平等，有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合理了解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價格；及
3. 持續經營假設：待評估資產將繼續按照其當前用途、規模、頻率、使用環境使用，或在改變後的基礎上使用。

MALI LITHIUM的資料

Mali Lithium是由Leo Lithium和GFL International共同出資在荷蘭註冊成立，RSIN:863017149，註冊地址為Herenweg 21-23，3625 AA，Breukeleveen，荷蘭，註冊時間為2022年3月，註冊資本為1,111美元。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投資與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GFL International及Leo Lithium分別持有Mali Lithium 55%及45%股權。

Mali Lithium的財務信息

Mali Lithium近兩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美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54,719,139	295,994,399
淨資產	143,359,958	154,784,7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收入	0	0
稅前淨虧損	472,935	776,520
稅後淨虧損	472,935	936,520

緊接5%收購事項和40%收購事項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將擁有Mali Lithi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Leo Lithium將不再是Mali Lithium的股東。據此，Mali Lithium將被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核算，其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所涉礦產權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Mali Lithium通過Mali LMSA擁有馬利南部的Goulamina鋰輝石礦。目前採礦許可證的詳細信息如下：

採礦權許可證	:	Torakoro Exploitation Permit PE19/25
採礦權人	:	Mali LMSA
地理位置	:	非洲馬利南部地區
開採礦種	:	鋰輝石礦
礦區面積	:	100平方公里
取得日	:	2019年8月23日
有效期	:	礦權有效期為15年，屆滿後可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續期

礦產資源量估計

根據Leo Lithium2023年6月20日公佈的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截至2023年6月的估計基準測得的資源量，Goulamina鋰輝石礦的詳細信息如下表：

	礦石量 (百萬噸)	氧化鋰 (百萬噸)	平均品位 (%)
探明資源量	13.1	0.21	1.59
控制資源量	89.2	1.28	1.43
推斷資源量	108.6	1.41	1.30
合計	<u>211.0</u>	<u>2.89</u>	<u>1.37</u>

註：資源量估計中採用的氧化鋰邊界品位(cut-off grade)為0.5%

馬利政府的權利

根據馬利已頒發的2023年礦業準則及任何未來可能實行的細則，馬利政府有權持有Mali LMSA的10%至35%的股權，截止本公告日期馬利政府尚未在Mali LMSA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GF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的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及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GFL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的主營業務為鋰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對外投資。

Mali Lithium

Mali Lithium是由Leo Lithium和GFL International共同出資在荷蘭註冊成立，RSIN:863017149，註冊地址為Herenweg 21-23，3625 AA，Breukeleven，荷蘭，註冊時間為2022年3月，註冊資本為1,111美元。Mali Lithium的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投資與貿易。

Mali LMSA

Mali LMSA是一家根據馬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於2020年3月，公司編號MA.BKO.2020.B.3252，註冊地址為Bamako, Hamdallaye, ACI 2000, rue 243, Porte 39，為Mali Lithium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Goulamina項目的全部股份。Mali LMSA的主營業務為礦產資源投資與貿易。

Leo Lithium

Leo Lithium為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公司，主營業務為勘探及開發在非洲馬利的鋰礦資源。於本公告日期，FireFinch Limited持有Leo Lithium 17.61%的股權，為Leo Lithium第一大股東。FireFinch Limited為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代碼為FFX。

截至5%收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Mali Lithium按相關期間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盈利及收入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Mali Lithium過去及現在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於5%收購協議及40%收購協議各自日期，Leo Lithium為Mali Lithium的主要股東，過去及現在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li Lithium、Mali LMSA、Leo Lithium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戰略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領域的進一步發展。此舉還將進一步加強公司對Mali Lithium的控制，保障本公司鋰資源供應，促進本公司業務拓展，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將獲得Goulamina項目的經營管理權，對促進Goulamina項目的開發建設具有積極作用。儘管本次交易將導致公司產生一定程度的現金流量淨額，但不會對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GFL International與Leo Lithium，Mali Lithium, Mali LMSA及／或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5%收購事項涉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收購Mali Lithium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5%收購事項須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5%收購事項(無論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5%收購事項(無論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40%收購事項涉及於認購事項及5%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收購Mali Lithium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40%收購事項須與認購事項及5%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單獨計算而言40%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單獨計算而言40%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40%收購事項而言，與認購事項及5%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其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40%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40%收購協議」	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本公司及Mali Lithium於2024年5月7日就40%收購事項簽訂的銷售和購買協議
「40%收購事項」	GFL International根據40%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Leo Lithium收購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
「5%收購協議」	GFL International與Leo Lithium、Mali Lithium於2024年1月15日就5%收購事項簽訂的銷售和購買協議
「5%收購事項」	GFL International根據5%收購協議向Leo Lithium收購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協議」	合作協議、5%收購協議及40%收購協議的統稱
「ASX」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港交所(股份代號：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合作協議」	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Mali Lithium及Mali LMSA於2023年9月6日就認購事項簽訂的合作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FL International」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ulamina項目」	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Leo Lithium」	Leo Lithium Limited，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ASX代碼為LLL，FRA代碼為WX0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CE」	碳酸鋰當量

「馬利」	馬利共和國
「Mali Lithium」	Mali Lithium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ali Lithium B.V目前擁有Mali LMSA 100%的股權，而Mali LMSA又擁有Goulamina項目100%的股權
「Mali LMSA」	指Lithium du Mali SA，一家在非洲馬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li Lithium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Goulamina項目的全部股份
「NASDAQ」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GFL International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Mali Lithium新股
「交易」	認購事項、5%收購事項及40%收購事項統稱為交易
「TSX-V」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